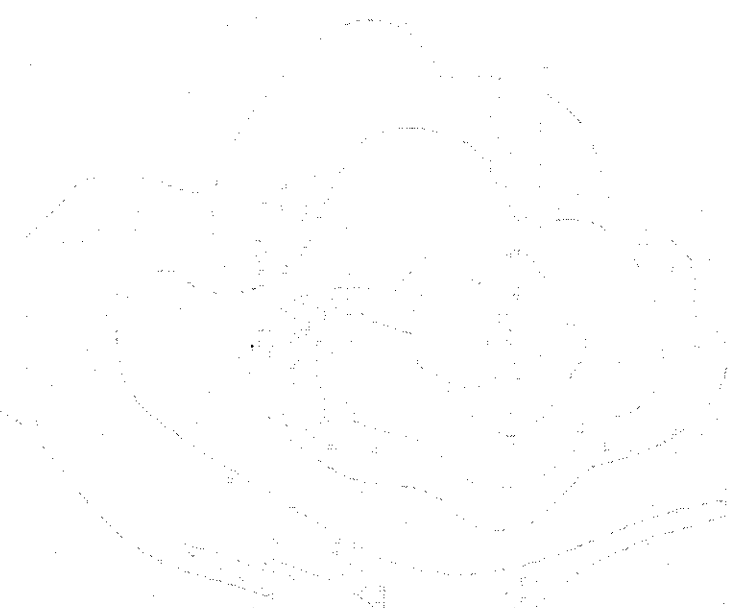


105年10月13日北市殯管
字第10531364700號函核准
第 0 1 / 1 8 頁

簡愛型契約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禮儀諮詢專線：0800-008844
履約服務專線：0800-203344

順天自然·世代情深

家用型

契約編號：U_____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
攜回已審閱五日以上(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
日)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服務流程項目與規格)、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本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為禮儀服務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事宜，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壹人次禮儀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禮儀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禮儀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服務流程項目與規格)。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禮儀服務，以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

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躉繳件總價款為新臺幣捌萬元整，本契約分期付款件總價款為新臺幣捌萬叁仟貳佰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禮儀服務之對價。

二、簽約金繳納方式：

一次付清：甲方同意於訂購簽約時，以信用卡授權刷卡現金匯款即期支票一次付清總價款新臺幣捌萬元整。

分期付款：甲方於簽約時繳付頭期款新臺幣捌仟捌佰元整，餘款分十二期繳交，每期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整，自簽約次月十五日起，按月分期以信用卡授權刷卡現金匯款支票郵局劃撥繳納。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殯儀館、火葬場相關項目之規費。

2、各縣市公墓或公塔使用許可相關項目之規費。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禮儀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甲方於申請履約服務時，需填具禮儀服務申請書如附件四。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禮儀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丙方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乙方與信託業者所簽定之信託契約，乙方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亦即該信託之受益人並非甲方，信託業者係為乙方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5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

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按下列方式退款：

- 一、若甲方選擇一次繳清付款者，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一次繳清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二、若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應繳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款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同時按下列方式退款：

- 一、若甲方選擇一次繳清付款者：按甲方一次繳清總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無息退還，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二、若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應繳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契約之讓與）

甲方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時，需繳清逾期款及逾期利息，始得辦理轉讓手續。

前項轉讓手續，甲方需填具壽終禮儀服務轉讓登記記錄表（如附件六）協同受讓人至乙方公司辦理，並依乙方當年度公告轉讓手續費繳交（乙方公告之轉讓手續費用，不得顯然踰越必要範圍），甲方不得以其私下轉讓對抗乙方。

第十六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七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三個月（含寬限期），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

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承購人）：

（為保障權益，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乙 方：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16311352

法 定 代 理 人：鍾克信

通 訊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35巷16號

聯 絡 電 話：(02) 2501-119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一：服務流程項目與規格

附件二：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附件三：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四：禮儀服務申請書

附件五：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

附件六：壽終禮儀服務轉讓登記記錄表

附件一：服務流程項目與規格

簡愛型服務流程

流程	服務內容
臨終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無休之禮儀諮詢 0800-008844 及臨終關懷服務。 專業禮儀師輔導家屬準備相關證件及殯儀事項辦理說明。
接運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十四小時禮儀執行專線：(02) 2501-1191。 禮儀師與家屬完成初終各項事宜協調與安排。 禮儀師安排接運車輛抵達現場接運遺體。 禮儀師前往家屬指定之遺體存放地點安置並協助辦理各項手續。 指導家屬辦理契約請求履約相關手續。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禮儀師簡報禮儀服務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規劃。 依家屬需求及往者生辰，擇定各項儀式日期及流程。 家屬提供文件代辦各項公有設施之使用許可。 骨灰罐選用並研議按金刻字內容。 奠禮或追思現場整體規劃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 說明契約之外及地方習俗用品或形式須更添事項確認。 禮儀師訂定治喪規劃書交予家屬。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契約內容提供家屬治喪期間相關之用品。 控管執行治喪流程之進度，並隨時回報家屬執行狀況。 奠祭禮或追思禮儀式進行流程模擬及建議、協調事項提醒家屬配合。 完成所有奠祭禮或追思禮所需物品準備與人員配當，請家屬確認。 代結算各項政府規費。 提供治喪期間之相關諮詢服務。
入殮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人員向殯葬處申請為遺體淨身更衣。 於入殮室備妥壽具並將壽材內擺飾妥當。 引領家屬認領遺體。 安排禮儀人員協同家屬舉行移靈儀式。 為往生者舉行入殮儀式。 安排服務人員帶領孝眷進行奠拜或追思儀式。 禮儀師全程控管儀式進行，並適時撫慰家屬。

出殯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禮儀師檢視會場佈置及相關人員就位。• 全程清音樂現場播放，營造整體氣氛。• 安排專業司儀一人主持當日客製化儀式。• 與家屬安排之接待人員協調接待弔唁親友相關事宜。• 進行奠祭禮或追思儀式。• 弔唁親友進行奠祭或追思儀式。• 家屬率同親友循序入幃瞻仰遺容。• 服務人員進行大殮蓋棺儀式。• 禮儀人員引導家屬隨護靈人員將靈柩移至靈車。• 靈車接運靈柩發引至火化場進行遺體火化。
火化進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人員恭迎靈柩至火化場。• 禮儀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禮儀。• 工作人員將靈柩送入火化爐。• 協助家屬參與檢骨封罐儀式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安排家屬乘坐進塔專車至進塔地點安放，儀式圓滿。• 協助家屬依禮除服以示除喪。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家屬親自填寫禮儀服務問卷表(含建議事項)，以供本公司日後改進修正。• 告知客戶服務專線，以利提供相關後續服務。• 可依需求於百日、對年將近時以電話連絡提醒家屬，並免費提供諮詢服務，解答相關流程之進行、應準備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可依需求提供合爐及四時祭祀等相關資訊免費諮詢服務，解答相關流程之進行、應準備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簡愛 型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館內服務
臨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無休禮儀諮詢專線：0800-008844 • 禮儀師提供完整的往生禮儀服務流程說明 • 禮儀師輔導家屬準備相關證件 • 介紹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整合性週邊服務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禮儀執行專線：(02)2501-1191 • 接體服務車一部(限同一縣市或 20 公里以內)、服務人員一名、禮儀師一名、接體袋一個、接體緹花被一條
遺體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師協助家屬辦理入館手續 • 協助遺體安置
協商治喪事宜	<p>稽核師會同禮儀師與家屬進行契約治喪內容、人事物確認及流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師一名 • 禮儀師一名 • 擇定奠禮及火化日期 • 訂定治喪流程規劃書乙份 • 代訂禮廳及火爐 • 代辦火化許可證 • 協調依需求用品調整或更添項目確認 • 本契約另贈與壹萬陸仟捌佰元額度之商品，供家屬選擇商品提升或習俗用品使用，但不得以此價款扣抵本契約金額及代辦項目。
壽材/衣/用品 入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環保火化棺一具、棺車乙台、放板車乙輛 ※打桶棺需另計費 • 套裝、西裝。任選一種 ※材質：綢布；含鞋、襪 • 入殮紙料一式(庫錢三仟萬或紙巾 3 串)、緹花被一件(含上被下褥；材質：綢布) • 協助遺體小殮、封棺、禮儀師一名、服務人員二名
孝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袍 10 件內免費提供租用

流程	館內服務
出殯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館內會場儀式佈置依當地殯儀館容納 10-25 人禮廳為準(丁級廳以下) • 奠禮現場整體規劃設計 • 外牌(含電腦割字)、鮮花花山 6 尺、禮廳內布幔全包(依禮堂規範)、相框花(保麗龍底板鮮花綴式相框架)、獻花圈一只、淨水佈置、受禮台佈置、文具用品一式(含:禮簿 2 本、謝簿 2 本、題名簿 2 本、公祭單一式、奠儀袋一式、簽字筆 3 支)、緞帶胸花 30 朵、遺像放大 15 吋、藝術框一式、專業司儀一名、羅馬柱花籃一對(公司贈)、毛巾 25 條、瓶裝水 1 箱
奠禮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音樂播放
發引火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 T5 靈車一輛(限同一縣市;若無使用,則骨灰罐升等玉石)、火化扶柩護靈 2 人一組
檢骨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骨裝罐服務人員一名、黑花崗骨罐一個、包巾一條、刻字、按金、玉相
晉塔安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人座晉塔專車一部、禮儀師一名(限同一縣市)、鮮花一對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祭祀提醒或追思關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服務內容以火化為主 2. 本契約服務內容包含所載服務項目內所有人員之服務費用 3. 本契約服務內容全程由專業禮儀師負責承辦 4. 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相關政府規費及私人會館費用,例如:殯儀館費用(冷藏、禮廳、停棺)、火葬場費用,費用依其殯葬設施開立之收據實支實收 5. 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列之項目,均屬更添服務。如;民間習俗類及活動式冰櫃、陣頭、功德法會、毛巾暨契約內容之數量、等級提昇或增加等項目 6. 殯儀服務內容及會場現場整體規劃設計,本公司得經甲方同意依當地習俗調整或以等值用品提供客戶使用 7. 若提出土葬申請時,所增加之相關等費用,需由客戶支付;原有之骨灰罐、火葬棺木費用可依地區禮儀執行定價扣抵 8. 本契約各項用品係依當地殯儀館容納 10-25 人禮廳規格為準 9. 家屬或履約申請人應自行尋覓適當之場地,且由家屬或履約申請人先核報並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後,通知本公司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有因館外搭棚所衍生之罰鍰、損害賠償等費用,由家屬或履約申請人自行負責

附件二：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 葬 公 司 負 責	家 屬 或 履 約 申 請 人 配 合	
臨 終 關 懷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008844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助	家屬親自辦理	
接 運 安 置	通報專線	(02)2501-1191	家屬電話通報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 運切結書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諮詢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治 喪 協 調	擇定告別式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禮廳 火爐	提供被服務人生辰、決定 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撰寫奠文或追思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協 助	參與討論並擬定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死亡證明書	
	填具履約服務申請表	專人協助	家屬填具提供	
	制定治喪規劃行程表	專人制定規劃	參與討論制定	
連 繫	會場佈置	指派專人建議與協調	參與決定	
	奠禮進行流程模擬	指派專人建議與協調	參與決定	
	弔唁物品之擺設	指派專人建議與協調	參與決定	
	奠禮所需物品之準備與 人員配當	指派專人辦理	確認	

入殮禮儀	遺體淨身更衣	安排專人申請服務		
	移靈儀式	指派安排工作人員協同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棺內用品	家屬準備之陪葬用品以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引導奠拜或追思儀式	安排禮儀人員帶領	全程參與	
出殯會場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祭文或追思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	
火化進塔	移靈至火葬場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火化禮儀	安排禮儀人員帶領	全程參與	
	封罐儀式	指派專人協助	全程參與	
	進塔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附件三：遺體接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據「簡愛型契約」(契約編號：U_____)約定，接運被服務人_____之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二、該遺體經履約申請人確認係被服務人無訛。

履約申請人簽名：_____

此 致_____ (甲方)

立切結人：_____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禮儀服務申請書

契約編號	U	壽終禮儀服務電話(02)2501-1191			
被服務人基本資料					
被服務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宗教		
接體地點			出生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死亡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與亡者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身份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p>●服務內容：<input type="checkbox"/>館內火葬 <input type="checkbox"/>館外火葬</p>					
<p>●申請人需於使用申請三日內檢附下列相關證件，以辦理使用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除戶謄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證明書</p>					
<p>●若為壽終禮儀服務轉讓使用，請申請人詳細審閱契約及相關附件後，同時辦理禮儀服務轉讓及使用服務申請。 ●申請人同意依實際支出負擔殯儀館、火葬場規費及更添項目費用。 ●申請人同意於申請使用時，應同時繳清分期付款欠繳 期共計新台幣 元整、逾期繳款滯納金新台幣 元整，總計新台幣 元整，申請人於填具本申請書後給付給展雲幸福禮儀公司。 ●申請人切結保證被服務人之遺體，業經完成法定行政相驗程序、法定司法相驗程序，依法得由申請人自由處理，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法律責任，皆與展雲幸福禮儀公司無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

申請人：_____請求貴公司履行「簡愛型契約（契約編號：U_____）」，今貴公司已依約提供被服務人禮儀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申請人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壽終禮儀服務轉讓登記記錄表

登記日期	讓與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受讓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乙方確認

甲方同意委託下列之人員負責提出本契約之使用申請：

委託申請使用記錄欄			
姓名(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甲方簽名